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之規定作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涵義相同。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之終結

- 本公司公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終結。
- 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以介乎每股股份12.55港元至12.65港元之價格購買3,820,400股股份及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17,874,231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之超額配發。

本公司公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終結。根據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經理滙豐所知會，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乃(一)以介乎每股股份12.55港元至12.65港元之價格購買3,820,400股股份。最後一次購買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價格為12.55港元；及(二)由滙豐(作為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中之超額配發。

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830,827股額外股份，而大新金融出售8,043,404股額外股份定價為每股股份12.66港元(未扣除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價與國際配售者相同。該等股份須根據滙豐與大新金融就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配發而訂立之借股協議，由滙豐歸還大新金融。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王伯凌先生、趙龍文先生、王祖興先生及邱達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Sohei Sasak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